

# 朝陽科技大學教師 以藝術作品 申請升等資格／應檢覈資料查核表 10808

(本表請併同申請升等資料送交)

送審教師：\_\_\_\_\_ 現職等級：\_\_\_\_\_ 送審等級：\_\_\_\_\_

◎說明：以下查核(檢附)項目，符合項目請打V，不符合(未檢附)項目請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檢覈類別	序號	檢核項目	送審人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一、升等資格檢核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											
	(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送審等級</th> <th style="width: 25%;">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5%;">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5%;">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著作送審 (含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藝術類作品、體育成就)</td> <td>第 16-1 條第 2 款： 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6-1 條第 4 款： 講師 3 年以上</td> <td>第 17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7 條第 2 款： 助理教授 3 年以上</td> <td>第 18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8 年 第 18 條第 2 款： 副教授 3 年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送審等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送審 (含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藝術類作品、體育成就)	第 16-1 條第 2 款： 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6-1 條第 4 款： 講師 3 年以上	第 17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7 條第 2 款： 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第 18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8 年 第 18 條第 2 款： 副教授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送審等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送審 (含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藝術類作品、體育成就)	第 16-1 條第 2 款： 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6-1 條第 4 款： 講師 3 年以上	第 17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7 條第 2 款： 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第 18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8 年 第 18 條第 2 款： 副教授 3 年以上									
	(二)	最近 1 年教師評鑑未有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經學校聘任服務滿 1 年以上且實際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述情事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五)	升等基本門檻及整體成就要求符合該升等類別、領域與等級申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符合送審規定共 5 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p>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p> <p>※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第 10 條之程序及規定(包括各級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品德操守、學術倫理等事項進行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送審作品／著作應符合要件		<p>※外審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p> <p>※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第 5、6 條及附表三。</p> <p>※升等通過後，代表作(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應公開出版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一)	送審作品(送審著作)之相關資訊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p><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作品(<input type="checkbox"/>平面作品、<input type="checkbox"/>立體作品)_____件；<input type="checkbox"/>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作品(<input type="checkbox"/>創作、<input type="checkbox"/>演奏)_____種／場；_____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作品(<input type="checkbox"/>創作、<input type="checkbox"/>演出)_____場；_____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作品(<input type="checkbox"/>編劇、<input type="checkbox"/>導演、<input type="checkbox"/>演員、<input type="checkbox"/>劇場藝術)；_____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作品(<input type="checkbox"/>長片_____類；<input type="checkbox"/>短片)_____部(本)；_____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作品(<input type="checkbox"/>環境空間設計、<input type="checkbox"/>產品設計、<input type="checkbox"/>平面設計)_____件</p> <p>※說明： 1.各類別規定件數/時間請參考第 4-5 頁附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2.代表作應為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且送審前 5 年內發表之作品，請以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日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 5 年內(103/08/01~108/07/31)。 3.作品發表日亦應符合為現職等級後之著作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由左邊欄位勾選、填寫								
	(三)	<p>送審之作品已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且內容包含下列主要項目：<u>創作或展演理念</u>、<u>學理基礎</u>、<u>內容形式</u>、<u>方法技巧</u>(得含創作過程)。</p> <p>※說明：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送審作品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覈類別	序號	檢核項目	送審人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全新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送審作品／著作應符合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於下列註記專門著作查核結果) ※請依照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順序裝訂成冊，各篇間以色紙區隔，每篇著作前請附刊物封面、目錄及出版頁(版權頁)，著作內容不需重新編排(包括頁碼)，請呈現著作刊登原始頁面。 ※參考著作應為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且送審前 5 年內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之著作，同代表作時間。			
	(六)	參考作有個人原創性，並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編著」不符規定，教科書及雜誌邀稿文章不具學術研究性質且無原創性，亦不符規定。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不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送審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刊載，皆有檢附刊物影本，每篇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附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著作內容不需重新編排(含頁碼)，請呈現著作刊登原始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書面證明。	由左邊欄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送審著作是否含有專書，並經正式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包含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	由左邊欄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送審著作是否含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包含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	由左邊欄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是否有另以其他創作或展演等成果為參考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均已附書面報告，且內容包含下列主要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文件(除 7、8 項外)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即可，勿裝冊或併入其他附件資料中。					
三、應繳基本資料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 2 份、乙式-外審用 6 份 說明，請送審老師務必完成以下事項： 1、請先參閱網頁之操作說明填寫，印出校對無誤後，貼上二吋照片、簽章，系統點選〈送出〉。 2、另將檔案匯出 PDF 檔〈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Export report〉，檔名：身分證字號-姓名，傳至人資處承辦人信箱(ylchang@cyut.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 ※請事先將本表 p.2 "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包括相關佐證資料)，送研發處及產合處檢核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表(含特殊綜合表現評核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教師升等基本門檻、整體成就要求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請送審教師於證書影本右下角空白處簽名，以示切結「此證件之原本與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情事，均由本人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專任教師近三年聘書影本(舊制講師升等者，另附任教未中斷證明) ※請送審教師於每張聘書影本右下角空白處簽名，以示切結「此證件之原本與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情事，均由本人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送審作品一式 7 份 1.除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作品外，亦應包含規定時間內之所有展演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覈類別	序號	檢核項目	送審人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三、應繳基本資料		2.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3.教師送審著作，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即不得再做增修，如擬增列參考著作或依外審審查意見修改送審著作，須經院級教評會同意，並於提送校審時敘明。 4.升等通過後，代表作(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應公開出版發行，請檢視所附資料是否含本人或他人個資，應予刪除，若因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由送審人負責。			
	(八)	參考著作一式7份(教師送審著作，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即不得再做增修，如擬增列參考著作或依外審審查意見修改送審著作，須經院級教評會同意，並於提送校審時敘明) ※升等通過後，將公開陳列於本校圖書館，請檢視所附資料是否含本人或他人個資，應予刪除，若因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由送審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代表作中、英文摘要正本1份、影本7份(影本7份，請分別裝訂在代表作之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代表作品是否與他人合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品係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品係數人合作，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正本1份、影本7份(影本7份，請分別裝訂於書面報告之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送審迴避參考名單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二吋照片1張，請以迴紋針附夾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上。 (請在背面書寫姓名，通過後貼教師證書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升等發表會之邀請通知、簽到單或照片等發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本升等案系教評會議紀錄 <b>摘錄</b> (含簽呈、 <b>簽到表</b> )影本一簽呈請蓋單位戳章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教師著作審查外審委員 <b>系級</b> 推薦參考名單一請主席於封口 <b>簽章密封</b> ※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申請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本升等案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b>摘錄</b> (含簽呈、 <b>簽到表</b> )影本一簽呈請蓋單位戳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	教師著作審查外審委員 <b>院級</b> 推薦參考名單一請主席於封口 <b>簽章密封</b> ※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申請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所提升等相關資料符合系、中心、學院及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與上述規定。如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人所填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教師：\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_\_\_\_\_

※確認應繳文件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如逾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系級教評會主席：\_\_\_\_\_

※召開會議後確認表列各項資格核符後核章。

院承辦人：\_\_\_\_\_

※確認應繳文件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如逾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院級教評會主席：\_\_\_\_\_

※召開會議後確認表列各項資格核符後核章。

##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前5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 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 講師：八十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八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li> <li>4. 講師：一百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前5年內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作或展演理念。</li> <li>(二)學理基礎。</li> <li>(三)內容形式。</li> <li>(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li> </ol>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七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